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8-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久旭科技有限公司,裕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融资租赁公司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广东久旭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久旭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3MA5211HDYD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陆1号天安南海数字新城E楼1006室之二(住所申报)

(6)法定代表人:高永忠

(7)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经济咨询(投资、教育咨询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高永忠、黄锦生

(9)实际控制人:高永忠

2.裕诚有限公司(YUSHENG CO.,LIMITED)

(1)公司名称:裕诚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私人公司

(3)公司编号:2283965

(4)注册资本:1000HKD

(5)注册地址:UNIT B,8/F,HENFA COMMERCIAL BUILDING,348-350 LOCKHART ROAD, WANCHAI,HONGKONG

(6)主要股东:黄名丰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3216885478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301室

(6)法定代表人:陈清洲

(7)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5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9)主要股东: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实缴资本15,000万元);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实缴资本2,000万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189,501,354.99元,净资产168,271,021.77元,营业收入为639,767.57元,净利润为-831,043.7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8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167,952,023.83元,净资产167,952,023.83元,营业收入为291,904.37元,净利润

润为-318,997.9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久旭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裕诚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对价

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根据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167,952,023.83元。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67,952,023.83元。

各方转让方按实缴注册资本本比例确定转让价格,即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88.24%,其持有融资租赁公司的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4,819.30万元;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11.76%,其持有融资租赁公司的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75.91万元。

3.股权转让方案

协议签署后,转让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819.3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75%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广东久旭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75.91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裕诚有限公司。

4.支付期限和方式

受让方广东久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0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裕诚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90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5.债务清偿

公司应向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收到裕诚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向融资租赁公司归还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借款1,975.46万元;在收到广东久旭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15日内,向融资租赁公司归还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借款14,819.00万元。

6.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接受受让股权的比例享有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所有利润,承担所有的风险及亏损。

7.有关费用: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承担。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聚焦于主营业务,鉴于融资租赁公司规模较小,独立性较弱,对主营业务发展难以形成有效的推动,为优化管理成本,在与交易对手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额。根据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167,952,023.83元,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67,952,023.83元。本次转让定价是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欺诈胁迫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管理成本投入,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融资租赁公司股权,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测算,本次按照资产出售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更加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融资租赁公司167,944,042.61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资金管理中,子公司资金拆借至公司账户形成的往来。公司将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债务清偿的相关规定,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清偿上述欠款,该欠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另外,公司不存在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8年10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薛叶林、曾华、孙勇、许涛、欧阳照、高智。

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长陈清洲主持。

5.本次会议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司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管理成本投入,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的股权转让事项。

《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8-08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10月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业务会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文件核准。

2.配股简称:健康元配股;配股代码:700380;配股价格:4.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10月8日(T+1)至2018年10月12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10月15日(T+6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10月16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9月26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时健康元总股本572,298,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48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1,412,28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572,154.27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380”,配股简称“健康元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配售37,317,0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7,100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183,706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款项将用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5.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4.70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股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89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一、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8年9月2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8年9月2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二、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三、承销方式:代销。

四、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8年9月2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	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9月27日	(T-1)		正常交易
2018年9月28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	(T+1至T+5)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T+6)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资金	全天停牌
2018年10月16日	(T+7)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除权除息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更正日	

注1:以上时间为股市正常交易时间。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时间

1.配股缴款时间:2018年10月8日(T+1)起至2018年10月12日(T+5)日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8-08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10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网下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任一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认购表》,若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注:《网下认购表》同时,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T+5)15:00),并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划认购资金。本次配股价格为4.70元/股,认购金额为经主承销商核准的认购数量乘以本次配股价格。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管理支行
账号	9130078801300000071
大额支付行号	31001000023
银行查询电话	010-51796981/010-51796988

注:汇款时必须备注“股票全称+认购健康元配股”字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8年10月12日(T+5)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敬请留意款项到账时间,以免延误。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入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写的退款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倒马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董事会秘书:赵启光
 电话:0755-86252656/0755-86252386
 传真:0755-8625216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3,45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0.7176%。

3.8名原激励对象于本次解除限售关系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7

解除280名激励对象合计19,772.61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2)本次预留授予限售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合计3,313,455股限制性股票。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届满

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自2017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授予限售股票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授予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9日,上市日为2017年9月25日,截至2018年9月2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已届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中报披露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处罚未达到市场禁入标准;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限售对象的8名原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次解除限售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3,4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7176%。

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管理人员(25人)	7,925,354	0	3,170,137	4,755,21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58,317	0	143,318	214,999
合计	8,283,671	0	3,313,455	4,970,21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452,889	9.88	-3,313,455		275,139,434	9.76
1.高管限售股	196,412,761	6.97			196,412,761	6.97
2.首发限售股	41,192,210	1.46			41,192,210	1.46
三、股权激励限售股	40,847,918	1.45	-3,313,455		37,534,463	1.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1月3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44,18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9,790,717股的0.0736%,回购价格为21.5元/股。

2.截至2018年10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一、回购注销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5年10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5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5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

8.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办理。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9.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现金分红1.5元人民币/股,同时本次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数0.8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6元/股调整为5.14元/股。

10.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3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7年11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办理。

11.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销条件成就或终止的议案》,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销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46,500万股,剩余未解销数量为1,565.34万股。

12.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14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对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346,500股,并于2017年10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办理。

13.2018年3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销条件成就或终止的议案》,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销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39.87万股,剩余未解销数量为1,173.49万股。

14.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18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019,790,717股的0.0730%。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599,999.90元。经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同册注册进行审核并出具瑞华豫字[2018]4827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11日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186股,占目前总股本1,019,790,717股减少至1,019,046,531股。

二、回购注销前限售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1,019,790,717股减少至1,019,046,531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股)	授予日期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限制性股票性质
石天利	68,850	2015-11-3	68,850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石国润	56,790	2015-11-3	56,790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李春芳	58,725	2015-11-3	58,725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胡小亚	147,825	2015-11-3	147,825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蔡芳梅	21,262	2015-11-3	21,262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范东林	65,812	2015-11-3	65,812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王仕雷	43,538	2015-11-3	43,538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孙永涛	15,187	2015-11-3	15,187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薛中勇	30,375	2015-11-3	30,375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葛志华	25,715	2015-11-3	25,715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吴彦	18,225	2015-11-3	18,225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樊坚	20,250	2015-11-3	20,250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合计	744,186	-	744,186	-	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以上百分比结果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地址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8-033、临2018-038、临2018-045),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申请变更注册地址。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路133号瀚高大厦1楼222室”变更为“湖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利广场1号维多利505室”,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8-018、2018-021、2018-023),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卓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简称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合称控股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已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于常州卓郎以及常州金坛卓郎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北京凯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76

北京凯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由“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0号山山国际A座一层”搬至“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并同时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30号山山国际A座一层
 联系电话:010-59217900/010-59217730
 传真号码:010-59217800
 邮政编码:100101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
 联系电话:010-83028816/010-83028899
 电子邮箱:010-83028801
 邮政编码:10001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18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019,790,7